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9日